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5-02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961,255.92	136,468,644.11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3,036.88	5,500,936.95	2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50,546.88	9,401,187.98	18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52,866.55	-29,753,111.62	-17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06	32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06	32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18%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6,562,647.89	3,831,238,021.11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45,320,894.69	3,227,041,293.54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43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73,64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1,58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1,658.76	
合计	-7,437,51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元)	183,961,255.92	136,468,644.11	34.80%	主要系本期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3,036.88	5,500,936.95	256.5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50,546.88	9,401,187.98	187.7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52,866.55	-29,753,111.62	-178.13%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321.6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321.6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00	72,806,955.00	质押	67,750,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45,110,641.00	0.00	不适用	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00	22,929,000.00	不适用	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7,316,514.00	0.00	不适用	0
王晓平	境内自然人	2.63%	23,752,969.00	0.00	不适用	0
#邵昌成	境内自然人	2.39%	21,533,472.00	0.00	不适用	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17,593,335.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1,876,484.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0,213,776.00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玉中	121,5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52,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10,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10,641.0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16,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6,514.00
吴琼瑛	24,268,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8,985.00
王晓平	23,752,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2,969.00
#邵昌成	21,533,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3,472.0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7,593,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3,335.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76,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6,484.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3,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3,776.00
#吴兴荣	8,000,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1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瑛、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控制主体。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13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13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173,601.79	1,127,802,89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40,121.89	111,313,765.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11,789.79	23,077,007.27
应收账款	123,706,872.91	84,995,595.43
应收款项融资	4,174,297.68	4,623,200.32
预付款项	44,609,663.60	31,597,40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46,580.14	6,120,607.2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535,183.76	300,557,552.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60,338.85	62,092,971.72
流动资产合计	1,813,458,450.41	1,752,180,99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79,128.20	42,333,45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724.73	4,050,724.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1,312,773.13	622,724,000.57
在建工程	825,567,558.29	918,399,89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0,259,698.11	131,538,374.3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1,682.91	2,358,276.00
无形资产	249,739,862.88	253,168,129.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77,534.88	877,534.88
长期待摊费用	11,651,311.21	10,716,09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97,440.88	49,412,34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36,482.26	13,478,20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104,197.48	2,079,057,025.02
资产总计	4,036,562,647.89	3,831,238,02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65,047.31	60,306,73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42,864.57	2,620,554.6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05,000.00	15,450,000.00
应付账款	353,282,723.49	269,110,250.28
预收款项	174,133.64	
合同负债	42,767,769.76	31,582,46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45,488.36	24,380,594.62
应交税费	16,716,890.70	30,452,434.32
其他应付款	54,027,592.94	54,854,89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473.57	563,473.57
其他流动负债	5,762,955.38	5,296,200.53
流动负债合计	577,753,939.72	494,617,59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4,277.66	1,712,077.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257,575.64	80,257,57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82,253.68	27,609,47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54,106.98	109,579,129.01
负债合计	787,308,046.70	604,196,72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2,116,324.00	902,11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1,936,622.09	1,020,103,738.37
减：库存股	48,381,671.25	48,381,671.25
其他综合收益	-54,964,790.13	-55,941,580.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014,487.24	227,014,48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7,599,922.74	1,177,986,88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5,320,894.69	3,222,898,183.70
少数股东权益	3,933,706.50	4,143,10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254,601.19	3,227,041,29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6,562,647.89	3,831,238,021.11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卿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961,255.92	136,468,644.11
其中：营业收入	183,961,255.92	136,468,64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866,531.50	125,183,140.49
其中：营业成本	120,648,013.56	95,828,88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8,951.42	2,668,952.44
销售费用	3,644,826.72	3,181,548.71
管理费用	23,121,347.20	22,738,610.58
研发费用	10,474,143.03	6,014,867.43
财务费用	-8,650,750.43	-5,249,720.08
其中：利息费用	408,585.86	4,163,057.02
利息收入	9,660,818.11	10,739,009.93
加：其他收益	4,475,778.35	2,311,12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23.84	-1,046,50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23.84	-1,046,50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5,953.17	-7,370,064.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3,800.73	-553,18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67.00	96,84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01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11,858.03	4,735,728.14
加：营业外收入	110,890.49	85,872.61
减：营业外支出	3,227,641.21	23,32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5,107.31	4,798,278.49
减：所得税费用	2,791,473.77	-453,26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3,633.54	5,251,54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3,633.54	5,500,936.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3,036.88	5,500,936.95
2.少数股东损益	-209,403.34	-249,39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03,633.54	5,251,5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3,036.88	5,500,93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03.34	-249,39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3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3	0.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73,535.70	158,613,65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5,491.09	14,380,2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89,026.79	172,997,73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45,174.69	138,245,59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73,080.05	29,658,90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0,194.64	19,610,5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3,443.96	15,235,76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41,893.34	202,750,8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2,866.55	-29,753,11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0.00	18,69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00.00	18,69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22,590.64	142,964,32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0,000.00	14,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2,590.64	157,164,32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9,790.64	-157,145,6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704,981.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375,082.58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75,082.58	761,704,98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6,769.56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385.86	125,91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3,155.42	10,125,91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1,927.16	751,579,06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2,756.22	-1,582,64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7,973.81	563,097,67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06,276.98	890,081,76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18,303.17	1,453,179,441.24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593,335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1%，过户价格为2.75元/股。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其持有份额的解锁与分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个额外锁定期为自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3个月。公司2024年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第一个额外锁定期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故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4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汇兑损益、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81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94,438,047.12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6%，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比例为34.6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档次	A	B	C	D	E
考核分值	100-95	95-85	85-75	75-6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100%	100%	5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则由管理委员会直接收回，并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7名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9名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2名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3,652,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公司将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一批次已解锁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收回未解锁部分对应的相关权益，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置方式。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78,946,130.30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06,580.89元，按照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0,023,356.0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02,335.61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27,083,062.66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7,986,885.8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63,489.72	27,063,489.72	35,568,292.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06,580.89	69,089,650.14	64,799,883.3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7,986,885.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88,881,318.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695,272.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665,37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695,272.1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有效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